

关于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的  
专项说明

索引	页码
专项说明	
2022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1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 (010) 6554 2288  
telephone: +86 (010) 6554 2288

传真: +86 (010) 6554 7190  
facsimile: +86 (010) 6554 7190

## 关于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的专项说明

XYZH/2023SHAA1F0091

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尔利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3年4月23日出具了XYZH/2023SHAA1B0089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营业收入扣除)相关规定,维尔利公司编制了后附的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以下简称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按照营业收入扣除的相关规定编制和披露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并保证其合规性、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是维尔利公司的责任。

我们对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所载信息与我们审计维尔利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时所检查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为了更好地理解维尔利公司营业收入及其扣除情况，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维尔利公司为2022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詹军

中国注册会计师：严卫

中国 北京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编制单位：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日期：2023 年 4 月 23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年度（万元）	上年度（万元）	备注
营业收入	208,491.38	320,660.54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	-	-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	-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	-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208,491.38	320,660.54	

法定代表人：李月中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何健

会计机构负责人：何健